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110150462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經費補助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二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經費補助要點」。

處長 林喬彬